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0 版）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9月6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9月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9月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9月7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9月9日（周五）	确定有效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9月1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9月14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9月15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配结果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2日 2022年9月16日（周五）		T+3日 2022年9月19日（周一）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20日（周二）		T+4日 2022年9月20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下申购平台交易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鼎信 1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 11 号资管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9 月 13 日（T-1 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9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09,906.6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国信资本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52,225.2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4,396.263776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4日（T日，含当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鼎信11号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380.563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4,890万元。鼎信1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89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68.4789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4,889.998985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4日（T日，含当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本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52,225.2	4.00	4,396.263776	-	4,396.263776	24
2	鼎信 11 号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8,478.9	4.43	4,865.670632	24,329.53	4,889.998985	12
	合计		320,704.1	8.43	9,261.934408	24,329.53	9,286.262761	-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2年9月5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0.8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320.704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4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0.140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鼎信11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为6,638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6,406,3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9月1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9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新股认购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行划款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附备注栏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32”，若不清理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3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2年9月20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9月1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9月2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9月1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9月1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投资者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2年9月20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邦彦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3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9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9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0.4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9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970.40万股“邦彦技术”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力”。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9,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9月9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9月1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9月1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9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9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操作。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9月1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9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9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下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最终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9月16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9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9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9月1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2,439.4482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若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9月2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9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国胜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B座901室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755-33900807
传真：0755-2663017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上接 A11 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2.《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内容由本所另行规定。”

3.《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3.2《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2.《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战略配售。”

3.《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前款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5.《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管计划，其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国信证券，且已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了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比例等，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或认购金额）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前述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0.2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5%）；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80.5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10%）。

4.1 跟投配售数量
有关跟投配售比例和认购金额需符合规定。《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十八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跟投主体国信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